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734万元，公司股本由14,800万股变更为19,734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核准，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61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34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34万元
第十条	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p>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路；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p>

	<p>300 万元。</p>	<p>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第五十五条	<p>.....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七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八十条	<p>.....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p>

		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人员设置；
第一百一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出售资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p>十二条</p>	<p>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不含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非经营性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及参照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以上（一）至（五）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p>	<p>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以上（一）至（五）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本条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或无形</p>
------------	--	--

	<p>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本条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自产产品、贸易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条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p>

		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p>	<p>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p>

		<p>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六）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总支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p>

第十三条	(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	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8号《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